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 214)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布乃汇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统称为「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内幕消息条文（定义见上市规则）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有意投资者，根据现有管理层资料，本集团预期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录得股东应占溢利较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

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归因于（i）财务资产投资收益净额及收入增加；（ii）投资物业重估盈余增加；（iii）来自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应占净溢利（相对于二零一六年录得应占净亏损）；及（iv）溢利的部份增幅被持作发展以供出售物业的减值而作出之特殊拨备所抵销。

本公布所载资料仅以根据未经本公司核数师审核或审阅的数据及资料所作的初步评估为基准。有关本集团之业绩表现详情，将于其有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业绩公布内披露，并预期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刊登。

股东及有意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承董事会命
汇汉控股有限公司
冯兆滔
主席

于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执行董事为冯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伦培根先生及关堡林先生；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张国华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黄之强先生。

* 仅供识别